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

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(僅經核閱,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) (除另予註明者外,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)

一、<u>公司沿革</u>

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母公司」)於 78 年 3 月成立,為一股票上市公司,主要營業項目包括:光電半導體、雲端運算電源管理系統、電動車充電設備及汽車電子零組件、能源管理、LED 封裝及照明應用、物聯網及網通設備、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關鍵模組及系統解決方案等之研發設計、製造及銷售業務。

母公司以 91 年 11 月 4 日為合併基準日,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光寶公司)、旭麗股份有限公司(旭麗公司)及致福股份有限公司(致福公司)。台灣光寶公司、旭麗公司及致福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,悉由母公司概括承受。

母公司以 93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,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一松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松喬實業公司),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, 松喬實業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,悉由母公司概括承受。

母公司分別以 103 年 3 月 22 日、103 年 4 月 15 日、103 年 6 月 1 日、103 年 6 月 29 日、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9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 日,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一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力信興業 公司)、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光寶動力儲能科技公司)、 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敦揚科技公司)、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光 林電子公司)、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建興電子科技公司)及宏 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宏翔光電公司),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,上述子 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,悉由母公司概括承受。

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。

二、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

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1年4月28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發布。